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決議建議委任賀以禮先生(「**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賀以禮先生，54歲，畢業於劍橋大學，取得現代語言(榮譽)文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八月加入英國太古集團，曾派駐太古集團在中國香港、德國及中國內地的辦事處。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任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飲料部門常務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任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九年十月起任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主席，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待賀先生的委任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並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賀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決議建議委任趙曉航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趙曉航先生，57歲，畢業於清華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紀委書記，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兼任中航興業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兼任中航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兼任中國航空(澳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兼任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二月任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二零一一年四月兼任山東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八月兼任大連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三月任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航空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八年九月任中國航空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待趙先生的委任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並將於本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趙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趙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派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峰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薛亞松先生、王小康先生*、劉德恒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